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近监管动向解析

作者: 黄艳 / 张洁

中国证监会于2011年8月1日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12号》(以下简称“《适用意见》”),前述规定对现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的规定进行了相关修改,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规范并引导借壳上市行为

借壳上市是利用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制度实现上市的一种方式,通常指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同时或者之后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行为。近年来,借壳上市因其完成速度较快等优势,已成为企业上市融资的重要手段之一。此次《决定》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针对企业借壳上市行为特别新增相关规定,旨在规范并引导借壳上市行为,反映了未来借壳上市的监管可能更为严格的趋势。

明确界定借壳上市的监管范围

《决定》对借壳上市的监管范围进行明确界定,即: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的交易行为。为防止化整为零规避借壳上市监管,就修订后《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的计算原则,《适用意见》进一步明确了针对借壳上市应严格执行拟注入资产须符合完整性、合规性和独立性要求,即:(1)执行累计首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请与
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近监管动向解析

次原则，即按照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中累计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含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同时，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占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累计首次达到100%以上的原则；(2)执行预期合并原则，即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 提高借壳上市门槛，执行 IPO 趋同标准

就前述借壳上市行为，《决定》除要求借壳上市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外，还对拟借壳的经营实体的持续经营时间以及盈利状况作了具体的规定，即：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该标准略低于主板IPO的盈利标准“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略高于创业板IPO盈利标准“最近2年持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此项规定意味着未来借壳上市门槛提高，拟执行IPO趋同标准。

➤ 注重借壳上市后规范治理，加强持续督导

《决定》强调借壳上市完成后，企业在独立性、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方面须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即，在借壳上市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决定》加强了独立财务顾问对借壳上市企业的持续督导职责，要求持续督导期自证监会核准重组之日起不少于三个会计年度，长于一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少于一个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

新增向非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和条件

针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决定》对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准和条件进行了补充规定，要求：(1)该等重组的目的应是“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2)该等重组不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3)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1亿元人民币，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决定》前述新增规定旨在降低重组成本，提高重组效率，促进上市公司进行行业深度整合和产业升级。

免责声明：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支持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同步操作

就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的情况,《决定》修改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中原有的“发行方案涉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应当与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分开办理”的规定,允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同步操作,实现一次受理,一次核准,减少并购重组审核环节,有助于提高并购重组的市场效率。《适用意见》对此进行了细化,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新近监管动向解析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韩 炯 电话: (86 21) 3135 8778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翁晓健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陈 巍 电话: (86 21) 3135 8766 Way.Chen@llinkslaw.com	
黄 艳 电话: (86 21) 3135 8788 Calista.Huang@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11